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大兴区亦庄镇 2025 年空气质量智慧化管控项目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大兴区亦庄镇 2025 年空气质量智慧化管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大兴区亦庄镇 2025 年空气质量智慧化管控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平台构建服务

在亦庄镇进行监测，安装多参数监测仪器，同时配套安装气象参数监测仪器，为数据分析与来源解析工作提供高密度、高频次、高精度监测数据。同时，协助亦庄镇建立智慧化平台，整合地面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气象场数据、环境卫星遥感数据等监控数据，提供多维度的环境信息展示，形成大气污染监管指挥作战地图，在地图上呈现可视化区域污染源分布、监测数据、清扫保洁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

2. 数据采集与达标跟踪服务

加强环境污染物数据的跟踪工作。服务专家组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分析，从而及时发现点位数据缺数、突高情况进行汇报，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从而快速、准确的分析污染原因、污染事件及分布特点，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提供依据。

3. 数据分析与管控建议服务

①通过融合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形成立体监测体系，通过数值模拟计算分析得到区域高分辨精度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数据，为后续污染数据分析与精细化管控提供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对亦庄镇区域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等内容进行深度溯源及成因分析，确定污染成因，明确工作方向。②依据环境监测数据

的变化实时提供管控建议。针对出现的突高现象，专家组实时发送可操作性的管控建议、指令，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并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大写），2294000 元（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服务合同约定，乙方工作内容及服务效果需达到甲方要求，甲方认可后按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 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写），917600 元（小写）；

2、服务期满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写），917600 元（小写）；

3、服务期结束，由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审计，依照审定金额,扣除已付金额后，支付项目尾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帐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5MADBRHWJ3J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创业发展中心 B 座一层 597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航城支行

账 号：0200301909100102343

第六条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甲方针对本地区空气质量出现异常或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与甲方沟通并提供解决方法。

二、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服务工作。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使甲方空气质量水平（PM2.5 和 TSP 指数）同比向好；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应损失。

3、如乙方不能达到第六条所约定的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乙方同意，如因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双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有关行政机关或有权部门依法进行结果查究。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31日

乙方：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31日